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翼云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含通讯表决）9 次，无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能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

3、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3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能做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相



关会议上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2、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3、在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2023 年总经理班子薪酬考核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4、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5、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6、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7、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随该次董事会决议一同公告。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组织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营目标实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和监督，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全部工作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和监督，对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进行指导，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专门或利用开会



期间，多次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一起深入公司发展、研发、财务、审计等部门及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进行考察，了解发展研发情况、生产情况、装置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深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了解；并持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与规范企业的经营运作，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分别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重点难点问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4、对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5、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其他履职情况

- 1、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形。

独立董事：何翼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